

孟村法院借力法官联系人制度

精准服务企业复工复产

河北法制报讯 (刘黎明)2月9日,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责法官联系人工作的副院长赵书生和员额法官吕健利用微信视频,同包联的县域重点企业某钢管有限公司以及新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召开法官联系人工作会,优化对企业的司法服务,维护经济运行和社会稳定。这是该院精准服务企业复工复产的措施之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孟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栗保

东在当前疫情防控任务繁重的情况下,多次通过召开专门会议、云视频会议形式,就“法官联系人”工作开展、企业遇到的法律问题等进行研究部署,成立了由院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设立联络组,挑选精干力量直接对接企业,有针对性开展工作。该院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给企业带来的影响,主动向企业介绍疫情期间法院的网上立案和网上开庭等工作,征求企业需要法院提供什么服务以及有何期待和要求等,并针对企业因复工延迟面临的诸多

难题和困境进行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着力解决企业遇到的实际问题。

孟村法院优化法官联系人服务机制,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完善联络机制,建立定点联系企业微信群,加强法院与企业之间的沟通联络,搭建涉企法律指导服务平台。利用搭建的法官联系人机制这一平台,做好调查研判,结合实际进行解答,帮助企业作出合乎法律法规的决策,切实解决企业在发展生产和疫情过后复工的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该院还针对疫情防控期间法院的工作安排进行宣传,向有诉讼需求的企业讲解如何使用网上法院等平台,实现诉讼权利,及时化解因疫情防控引发的矛盾纠纷。

省人大代表、华洋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经理张建奎表示,他非常感谢法院在疫情期间尤其在企业即将复工的时候利用微信群组织召开视频会议,会议召开得非常及时,既没有耽误法官联系人工作,又实现了“零接触”,还节约了时间和成本。

科技助力战“疫”
“互联网审判”
维护当事人诉讼权利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鹏飞)为充分保障疫情期间当事人的合法诉讼权利,2月11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组李守和法官通过微信视频连线的方式,圆满审理了一起民事案件。

原告廊坊市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被告郭某不当得利一案在桥东法院立案后,法院无法直接送达也找不到被告下落,法官李守和于2019年11月10日进行公告送达,定于2020年2月11日开庭审理。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考虑到当事人到庭参与诉讼会有交叉感染的风险,推迟开庭又会增加当事人诉累,李守和决定调整审判工作方式方法,改现场开庭为线上微信视频连线,让当事人足不出户便可行使诉讼权利。

2月11日9时,在消毒后的第六审判庭内,法官、书记员佩戴口罩,井然有序地准备着一场没有当事人到庭参与的特殊庭审。法官、陪审员、原告各持一部手机,以微信视频连线的方式参与庭审。开庭后,法官通过手机屏幕核实当事人身份、宣读法庭纪律。当事人通过视频参与陈述事实与理由、举证质证、发表辩论意见、最后陈述等法定程序,通过网络现场核对笔录、进行电子签名。经过近1个小时的庭审,一场利用线上微信视频连线进行的诉讼案件得以顺利审理完毕。

庭审结束后,第一次使用微信视频连线开庭的李守和深有感触地说:“在疫情面前,不同的岗位有不同的职责,我们无法冲在疫情防控第一线,但是我们可以冲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最前沿,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就是我们最大的职责使命。”

审判人员、公诉人、
被告人即时音视频互动
三方“隔空”
参与刑事案件庭审

河北法制报讯 (孟庆山)为保证防疫工作有序开展,2月12日,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智慧法院”远程庭审功能,用三方远程庭审方式公开审理一起刑事案件。

2月12日10时,在万全区法院第一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端坐在法庭,审判台对面的两块大屏幕上分别实时出现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出庭支持公诉的检察员、书记员,以及张家口市看守所审讯室内参加庭审的被告人林某的画面,一场线上远程庭审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

这是一宗盗窃案件,依照法定程序原定12日开庭。为保证案件如期开庭审理,又配合疫情防控,在张家口市中院的统筹协调下,万全区法院经与公诉机关及看守所沟通,采用远程庭审形式如期庭审。

合议庭依照法定程序,依次核对当事人身份、告知被告人诉讼权利和义务,开展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审判人员、公诉人、被告人通过视频系统,“面对面”即时音视频互动,整个庭审过程井然有序。该案当庭宣判。

此次远程视频庭审,在充分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的前提下,避免了因人员聚集引发感染病毒的风险,同时节约了司法资源,提高了审判效率。



图为远程视频庭审现场。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近日,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启动每日“零报告”制度,对本单位人员实行全方位监测、管控,加强机关卫生防疫和安全保卫工作。图为干警对上岗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于洋洋 摄

宁晋法院院长带头“云调解”

河北法制报讯 (周若茵)2月10日,宁晋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袁香群在抓“抗疫”的同时,利用云间视频系统开展网上调解工作。这是该院继网上开庭审理11件案件后,运用“云平台”进行网上诉前调解的又一重要开端。

2月10日,袁香群启用云间视频系统网上调解一起民事案件。该案系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原、被告已共同生活10年之久,双方育有一儿一女,被告不想离婚。主办法官充分了解情况后,多次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调解,但未取得明显进展。后经双方同意,法院于2月10

日启用云间视频系统,在网上开庭对双方进行调解。最终,原告同意给被告半年婚姻考验期,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在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中,被告李某购买原告赵某电缆后拖欠货款6040元,原告多次联系被告索要货款未果,遂向法院申请诉前调解。因原告提供的被告电话已停止使用,办案法官无法联系到被告李某,案件进展受阻。后来,法官经核实发现被告李某曾在法院办理过其他案件,于是取得李某最新联系方式。然而,时值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当面调解难以实现,为快速解决双

方矛盾,经双方同意,主办法官决定启用云间视频系统进行网上调解。经过法官半小时的释法明理、耐心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被告李某向原告赵某出具欠条,承认欠款事实,并承诺于5月份偿还欠款。最后,各方在线完成签字确认。

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宁晋法院一手抓防控一手抓审判,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为群众提供多元化司法服务,截至目前,共网上审查31件案件,审判通过11件,诉讼服务中心接收电话、微信咨询150余人次,网上开庭11件,网上送达4件。

三河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打击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

河北法制报讯 (王春柳)为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三河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河法院通过党组微信群,集中学习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出台的文件,要求相关人员必须准确把握十类犯罪的定罪量刑标

准和刑事政策新要求。该院积极组建工作专班,由刑庭庭长牵头,抽调刑事审判业务骨干,组成疫情防控刑事审判专业合议庭,打造审判绿色通道。

结合三河实际,该院联合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出台《关于严惩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同时与公安局、检察院提前就相关刑事案件的移送起诉、羁押、提

审、交付执行等环节进行沟通对接,确保诉讼程序依法从速顺利进行。

此外,该院强化办案安全,全面做实做细一线审判人员的防护措施,加强宣传工作,通过“两微一端”将《通告》向社会公布,全力做好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切实提高公众法律意识,坚决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司法保障。

深挖智能审判应用 “云会议”审理买卖合同案

河北法制报讯 (韩峰)“双方委托诉讼代理人能听清楚吗?能看到画面吗?好的,我们现在开庭!”2月11日上午,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一楼审判庭法槌敲响,大峪法庭法官陈焕焕开庭审理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被告及双方委托诉讼代理人通过互联网法庭完成了庭审。这是峰峰矿区法院疫情防控期间利用互联网开庭审理的第一起案件。

此次庭审共用时51分钟,整个过

程画面流畅、声音清晰,当事人通过手

机拍照方式上传证据进行了证据交换质证,庭审全程录音录像,庭审视频24小时后生成完毕可供下载。

庭审期间,因法官需向现居浙江的原告核实情况,其委托代理人现场通过手机微信视频帮助法官与当事人高效沟通,双方尽享了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的红利。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开庭较以往

互联网开庭技术更为便捷,以往互联网庭审需要法院内网与外网转换,双方当事人和法官要登录三个系统,而

此次庭审使用的是华宇云会议系统,法官与原、被告只需登录一个系统即可完成开庭。除此之外,庭审还使用语音识别技术自动同步生成庭审笔录,审判员、书记员、双方委托代理人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的方式即可在笔录上远程手写签字确认。

休庭后,对于“互联网+庭审”模式,双方委托代理人纷纷与法官交流表示,三方登录一个系统,还能在线签字确认,相当于网上开了一个会,太方便了。

井陉法院党总支发出倡议书
号召党员干警疫情防控走在前

河北法制报讯 (甄晓霞 李忠勇)日前,井陉县人民法院党总支向各党支部和党员干警发出倡议书,号召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疫情防控中走在前头,做好表率。

党总支要求各党支部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以担当精神和过硬作风,坚决扛起组织领导疫情防控的应尽之责,号召党员干警要做到“四带头”:即带头做好分包社区的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快捷、有效地向群众宣传科学防疫防治信息,引导群众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切实

维护社会稳定;带头遵守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加强自我防护,劝导家庭成员和亲朋好友不走亲串门、不聚餐集会,发现疫情主动报告、主动隔离、主动就诊;带头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保持个人卫生,出门戴口罩,注意室内通风勤洗手、多运动少熬夜;带头提倡文明饮食,拒绝野生动物食品。党总支还要求党员干警在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诉讼权利,充分发挥“智慧法院”的审判优势,引导公众通过网络方式开展诉讼活动。

“云端办案”助力案件执行

河北法制报讯 (李金凤)疫情阻断了执行的脚步,但不能阻断司法为民的进展。2月10日上午,深圳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法官张久栓和尚青茹利用电话联系、微信交流的方式,成功远程执结两起执行案件。

在申请执行人王某和被执行人康某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中,被执行人康某下落不明,预留电话号码错误,同时疫情当前执行干警不便外出查找被执行人。执行法官尚青茹冷静思考,对被执行人康某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并通过公安、村委会查找被执行人电话及住址信息。功夫不负有心人,经多方努力,尚青茹终于得知被执行人康某的联系方式。尚青茹尝试利用获知的电话号码添加被执行人康某的微信号,获得了康某同意,通过了好友申请。在聊天中,尚青茹表明身份,向其讲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后果,包括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带来的不良影响等。最后,被执行人康某主动履行了义务,至此,标的额为1.5万元的借款合同纠纷案执结完毕。

在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中,深州法院依托信息化技术,引导当事人线上沟通、履行,确保执行不停歇。

阳原法院执行“不打烊”
线上调解促和解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孙华卫)2月11日,阳原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通过电话、微信方式,组织当事人线上协商,最终促使双方达成执行和解。

被执行人王某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给付申请人欠款5万元及利息,申请执行人王某向阳原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正值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

流动聚集,降低出行风险,执行法官通过电话与双方当事人联系、沟通,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析理。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执行法官与申请人和被执行人组建微信群,在群内主持双方进行线上和解协商,并将群聊记录作为执行笔录,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

无极法院多措并举
全力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石菁华)为有效应对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加强防控工作,无极县人民法院及时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做好疫情防控、排查、预警等工作。

该院坚持每天对外来人员和干警进行体温检测和个人防护检查,并做好有关情况登记,严格落实院领导带班制度和24小时值班制度,畅通信息渠道,确保遇有突发事件或紧急

情况能够指挥有力、快速响应、妥善应对、高效处置。加强公共及个人卫生防护,每天定时对办公场所、楼梯、走廊等人员频繁接触区域进行消毒,最大限度降低疫情感染风险。科学安排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积极引导诉讼案件当事人网上立案、网上开庭,执行工作充分运用“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开展保全查控和执行查控工作。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为做到疫情防控和审判工作两手抓、两不误,峰峰矿区法院党组第一时间制定了疫情期间诉讼工作安排部署,全面推行诉讼服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将立案、送达、开庭、调解等迅速纳入在线平台工作范畴,最大程度深挖智能化应用内在价值,让智能审判成为保障当事人权益的好帮手,让公平正义不因疫情受阻,让“智慧法院”成为疫情期间化解矛盾纠纷的一剂“良方”。